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3/03-04號文件

2004年3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(第568章) 第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4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要求立法會批准《〈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〉2004年(修訂)公告》(下稱“公告”)。公告的目的是把《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(第568章)(下稱“暫停實施修訂條例”)第3(1)條訂明的失效日期，由2004年7月31日修訂為2006年7月31日。

2. 議員諒必記得，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旨在暫停實施《2000年知識產權(雜項修訂)條例》新訂的刑事條文，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、電影、電視劇或電視電影，以及音樂聲音和視像紀錄等4類版權作品(下稱“4類作品”)，讓政府當局可制訂長遠的解決辦法，處理該等暫停實施修訂的措施，尤其有關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的措施。

3. 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《2003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2003年條例草案”)，當中所載的一項主要建議是將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的安排，即把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範圍只限於4類版權作品，落實為長期措施。

4. 《200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03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在審議2003年條例草案時，有關各方表達了不同的意見。版權作品使用者，例如教育界、專業團體及一些本地商會，均支持有關安排，但部分版權擁有人組織，例如出版業、報業團體及一些外國商會，卻反對該等安排。部分版權擁有人組織及使用者提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美國《版權法》中的“公平使用”條文。

5. 鑒於有關各方意見分歧，政府當局建議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2003年條例草案中所有有關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的擬議條文。當局稍後會草擬一條新的條例草案，期間會考慮到業界及使用者的意見。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生效期將於2004年7月31日屆滿，該生效期將需再延長2年。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有關建議。

6. 本部認為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4年3月8日